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46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股权和中清环保有限公司 5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和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相关工作已经完成，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股权和中清环保有限公司 55% 股权交易，交易各方就交易执行及合作规划等事宜作进一步沟通，公司将根据有关约定继续相关工作。

三、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